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11006 号

被处罚单位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花家湖

违法事实: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安徽省能源局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1. 220101 采煤工作面风巷采用风泵泵水, 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安装电泵, 排水能力达不到作业规程要求; 2. 查矿工业视频记录, 2025 年 3 月 28 日 1 时 40 分至 50 分, 2201 采区运煤联巷掘进工作面(位于突出危险区)使用风镐作业; 2025 年 2 月 1 日, 210818 切眼掘进工作面(位于突出危险区)使用风镐作业。 证据材料: 1.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移交中煤新集公司新集二矿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函》; 2. 《现场检查笔录》; 3. 《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5〕131003 号); 4. 《调查询问笔录》4 份(刘淑、王金文、王连臣、李继银); 5. 《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5〕111010 号); 6. 《220101 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

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 分别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2.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三条, 处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00), 警告。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